

中宁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城平安东街 142 号；邮编：755100；联系电话：0955—5021214；邮箱：znczj214@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从全县财政工作实际出发，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助力全县财政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发布权威财政信息，密切跟踪发布重大政策信息，积极发挥正面的舆论引导作用，全年公开财政预决算 6 条、财政资金 8 条、

法治政府建设 5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 1 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共 47 条，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公开信息涵盖范围比较全面，信息内容清晰有针对性，方便群众办事查阅。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且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信息发布，强化公开信息审核，发布的信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坚持政策文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从源头上扎紧信息公开的笼子。二是严格保密审查，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和操作规程，各管理岗要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适用性。对于来源不明、内容不准确、涉密的信息不予发布，严谨规范，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中宁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均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上传由专职人员负责，网站信息的上传、发布均严格遵照相关的制度执行，并确保政府门户网站系统维护和巡查系统安全运行，登录用户及密码由专人管理，且规定严禁外泄，对于涉密或涉嫌涉密信息不予发布。定期更新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等法定公开栏目。对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法定主动公开栏目中存在部分栏目长期未更新的问题开展自查，及时对政务公开目录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等栏目更新补充。高质高效做好政民互动、留言办理，高质高效严格按时限办理，2024 年办理 12345 热线 10 条，及时回应群众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政策知晓率。

（五）监督保障情况。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监督问效，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督促各管理岗及时、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开展群众意见征集，全年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1次意见征集，广泛征求民意，提升公众的参与度和支持度。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分管领导直接抓、专职人员具体抓的良好格局，定期在党组会上听取分管领导汇报、分析存在问题、研究部署重点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抓紧抓实抓细抓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依法主动公开的意识需要加强，主动公开渠道覆盖度有待提高。二是财政政策解读生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财政专栏建设，优化服务功能，严格履行信息主动公开程序，积极做好“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二是在财政政策解读易读好懂方面积极探索创新，丰富公开形式，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开展解读，构建场景化解读等模式，使财政政策解读更贴近群众，确保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推动政策解读工作落地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多措并举，财政信息公开有新进展。全面修订规范《中宁县财政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梳理主动公开一级事项7项，二级事项25项，明确公开内容、公开要求、公开时限和公开主体，并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配合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优化“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专栏，集中发布部门预决算、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一步提高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晓率，增强“阳光财政”的公信力。

（二）多策并用，政民互动公众参与有新局面。以“政府开放日”活动为契机，邀请行业代表、预算单位财务人员、金融机构代表走进财政局，搭建与群众沟通桥梁，听取意见建议，实现财政部门与公众间的良性互动，促进财政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性。采取线上网络征集和线下征询相结合的方式，听取公众对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的意见和建议，吸纳来自不同角度的观点和信息，帮助完善决策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年，中宁县财政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